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24〕24号

##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召开，现将有关文件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

# 关于秘书长选举结果的公告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底彦彬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

# 关于调整（增补）部分理事、常务理事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补）部分理事常务理事的议案》，具体名单如下：

## 一、终止理事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王晓文	车指南（杭州）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王逢玲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3	王浩	科波拉汽车咨询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4	王宽	北京车欢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尹海云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	冯定波	沈阳柏锐生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7	刘瑞昕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
8	孙玉建	德利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李阳	珠海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李斌	上海臻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	邱红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12	张京伟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13	陈启章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陈莉	深圳大雷汽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	庞夺峰	山西交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6	宗海峰	中路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7	胡远远	深圳义信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容胜	深圳市交通运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9	彭万良	成都劲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傅化雨	浙江萨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1	蔡嘉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二、调整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全称	原代表
1	王兴海	主任	北京城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金守福
2	史瑞军	副院长	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	史铁军
3	李新浩	副书记、副校长	无锡汽车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季玲莉
4	夏国强	标准化部主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孟
5	李 峤	总经理	上海挚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余 涌

## 三、增补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1	苏 怡	副总经理	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张碧阳	董事长	广州市承隆贸易有限公司
3	刘晋佑	总经理	惠州市全方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宋 强	总经理	廊坊车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吕海波	技术副总	北京步甲科技有限公司
6	桂昌厚	总裁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	周 翔	副经理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赵建国	董事长兼 CEO	福建众创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汽配云）
9	董保江	总经理	贵州卡兄卡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	牛 杰	副总经理	上海孚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张 凯	董事长	甲乙丙丁（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 刚	总工程师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13	徐向东	商务发展部总监	杭州天猫车站科技有限公司
14	贾 鹏	主任	大连海事大学
15	黄辉镀	交通系副主任	广州市技师学院
16	朱侗敏	董事长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四、终止常务理事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丁南	江阴市南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董亚杰	北京懂车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韩健林	青海瑞派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叶向东	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调整常务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全称	原代表
1	张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节
2	刘美灵	主任(教授)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叶忠杰
3	徐焜	市场总监	道达尔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牛杰
4	余迎春	会长	南京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梁海
5	张强	经理	北京北汽出租集团汽车修理分公司	孔勇
6	翁志新	副主任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李斌
7	董国升	理赔部总经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毕欣
8	陈德兵	副总经理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昌仁

#### 六、增补常务理事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全称
1	牛杰	副总经理	上海孚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黄辉镀	交通系副主任	广州市技师学院
3	苏怡	副总经理	深圳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夏国强	标准化部主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协会分支机构名称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协会分支机构名称的议案》，决定除技术和标准化委员会名称不变外，其余协会分支机构名称由“工作委员会”变更为“分会”。

具体如下：

序号	原名称	现名称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汽车修理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事故汽车修理分会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机动车检验检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机动车检验检测和污染防治分会
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养护装饰美容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养护装饰美容分会
4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制造企业售后服务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制造企业售后服务分会
5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配件分会
6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救援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维修救援分会
7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教育培训分会

8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连锁经营分会
9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分会
10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分会

# 关于调整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秘书长单位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及秘书长单位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待换届的协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秘书长单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连锁经营分会会长由严波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由苏怡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单位为深圳市永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维修救援分会会长由康凯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由李德鹏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单位为三兄弟（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教育培训分会会长由张延华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由余镜怀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单位不变；

4. 汽车维修配件分会会长由官大鹏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由张宝军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单位不变；

5. 事故汽车修理分会会长由康学楠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由冯彦成同志担任，分会秘书长单位不变。



# 关于成立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商用车维修分会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商用车维修分会的议案》，决定成立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商用车维修分会，由刘岸平同志担任商用车维修分会会长，宋强同志担任商用车维修分会秘书长，分会秘书长单位为廊坊车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自即日起执行。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推进分支机构规范化运行，根据民政部及本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协会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各自的业务领域而设立的非法人、专业化业务机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

**第三条** 分支机构接受协会的直接领导，并接受协会授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代表协会发展会员。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下级分支机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撤销

###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

#### （一）基本条件

1. 工作方向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和业务发展趋势；
2. 相关业务领域在汽车后市场已形成较完整的体系，具有主导地位；
3. 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重点企业、单位等在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管理等方面形成强烈共识，具有建立统一协作组织的基础；
4. 组成分支机构的主要成员应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及影响力，其中核心成员企业应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表现；

5. 发起单位在调研、沟通的基础上已有较明确的组建方案以及较清晰的工作方向和规划，前期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了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

6. 发起单位应保障分支机构成立后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工作人员，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二）工作流程

1. 成立筹备组。应在本协会的指导下，由发起单位向协会提交成立筹备组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1）分支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有协会全称（如：“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会或工作委员会”）；

（2）发起单位名单；

（3）组织架构。组长、副组长及组员名单，职责等；

（4）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5）办公经费来源证明；

（6）筹备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实现目标等；

2. 选择挂靠单位。分支机构为了便于开展活动和日常管理，应选择秘书处挂靠单位。与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关的法人单位，受本协会委托可作为分支机构秘书处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提供分支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承担运营工作费用、聘用人员薪酬等；

（2）负责分支机构的人事管理；

（3）秘书处承担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业务活动。

3.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筹备组经过一段时间运行，按计划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具备了成立分支机构条件后，可向本协会正式提交成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成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
- (2) 筹备组工作总结；
- (3) 分支机构阶段性工作规划；
-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组建方案，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等；

(5) 秘书处挂靠单位资质材料，包括法人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三年内资产负债表、固定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由该企业法人签署的承担秘书处挂靠意愿（申请）书等；

(6) 分支机构活动经费事项说明；

(7) 分支机构工作规则（草案）；

(8) 拟任主要负责人（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4. 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根据筹备组所提交申请资料，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协会秘书处起草成立分支机构提案，经党支部前置审议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及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5. 根据会议决议，由协会下达成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

6. 根据协会批复，分支机构筹备组正式启动成立工作程序。

### （三）分支机构组织结构

以“分会”命名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

长组成，以“工作委员会”命名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分支机构设会长（主任委员）1名、副会长（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任职人数不超过本分支机构在册委员数的25%。

分支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1. 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协会负责人兼任，由协会会长、秘书长提名，经分支机构理事会（委员会）表决通过，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

2. 分会秘书长由分支机构挂靠单位酝酿并提出建议名单，协会审核同意后，经分支机构理事会（委员会）表决通过，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3. 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由分支机构推荐，经协会审核同意后，提交分支机构理事会（委员会）表决通过。

4. 分支机构副秘书长由分支机构秘书长推荐，提交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职责

##### 1. 分会会长（主任委员）

（1）主持分支机构全面工作；

（2）主持召开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及分支机构年度工作会议；

（3）向协会汇报工作，向分支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报告

工作。

## 2. 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

（1）协助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做好分支机构相关工作；

（2）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 3. 秘书长

（1）在分会会长（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秘书处全面工作；

（2）负责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总结；

（3）拟定分支机构年度经费计划，处理秘书处日常财务支出事宜；

（4）及时向分会会长（主任委员）报告分支机构的有关工作；

（5）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协会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调整与撤销**

（一）分支机构变更、终止或撤销，应由分支机构向协会提交变更、终止或撤销申请书。分支机构变更包括其名称、办公场所改变或负责人调整等情形，其中负责人调整的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办公场所改变的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二）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须符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被撤销的分支机构如有异议，可以提请协会监事会复议。特殊情况下，分支机构的变更、终止或撤销，可由会长办公会同意，经下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确认。

(三) 分支机构挂靠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应予以变更。

1. 因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挂靠关系的；
2. 不能继续保持会员资格的；
3. 不能保持秘书处工作机构正常运转的；
4. 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进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四) 分支机构已完成协会所赋予任务使命的，或者已不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应予终止或撤销。

(五)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予撤销。

1. 无正当理由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开展活动的；
2. 使用不规范的名称、变相设立分支机构、超出协会的业务范围、违反涉外活动规定的；
3. 缺少有效管理违规使用印章，擅自刻制印章的；
4.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的；
5. 不接受协会考核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6. 其他严重违反章程或民政部对分支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 有下列情形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应予以调整。

1. 本人申请辞去负责人职务的，或协会秘书处对其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的；
2. 不认真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分支机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3. 严重违纪、违法犯罪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第三章 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分支机构必须在相关法律和协会章程及分支机构



业务范围的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在未经协会批准、授权的情况下，分支机构及个人均不得以协会名义发表言论或举办活动。信息发布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信息发布(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协会交办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分支机构重要活动以及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等应及时向协会报告。

凡以协会名义组织、参与的行业活动，须提前向协会请示报告或备案，根据协会意见（要求）开展工作。涉外活动须按协会主管部门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以协会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协议、意向。

**第九条** 分支机构实行分会会长（主任委员）负责制。分支机构重大事项须经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集体决策。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分会会长（主任委员）或委托的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主持，分会副会长（副主任委员）和分会秘书长出席。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出席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形成决议的赞同票应达到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经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协会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

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得再自行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分支机构所使用、提交的发票、收据须符合财务制度，由协会统一办理。报销须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分支机构依据协会会费标准代表协会收取会费，并纳入协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需要开支活动经费时，须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主管领导审批后向分支机构支付一定的活动经费。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等相关费用由分支机构秘书处挂靠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应按照协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正式文件应使用冠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会/工作委员会文件”正式文头的专用公文笺，发文字号为“中汽修协×字〔××××〕××号”，其中的机构代字均取区分本机构专业的第一字或缩写，如：“技、事、检防、售后、配、润、救、教、连、信、养、商”等，自行按年度编号管理，文件由分支机构会长（主任委员）签发，也可授权分会秘书长签发。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正式文件和相关重要资料应及时报协会备案。未经协会批准不允许分支机构与其它机构联合行文或联合发布消息。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刻制，集中管理。分支机构的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与协会之间的业务、财务流程，以及对外发布会议通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协会对冠以协会名称的证书、证件及铭牌的制作、颁发实行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证书、证件、铭牌。凡以协会颁发的证书、证件及铭牌等均应按照《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证照、铭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在协会授权下发展会员。分支机构的会员均属于协会会员，必须履行入会手续，

#### **第四章 换届**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为三年，遇特殊情况报经协会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换届，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原则上分支机构换届不应与协会换届同期进行。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换届需提前三个月向协会报送申请和换届筹备工作方案，批准后，方可正式启动换届筹备工作。换届工作程序可参照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流程进行。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换届筹备工作方案须经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工作方案包括换届筹备工作组、秘书处挂靠单位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前应向协会秘书处报备换届大会议程和拟提交审议的报告、议案等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换届大会可与新一届分会理事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期举行。换届大会正式代表由本届分会理事（委员）和拟任新一届分会理事（委员）组成。到会正式代

表人数不少于应到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须经到会正式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赞同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新一届分支机构应在换届大会结束后一个月內，将大会审议通过的分会理事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名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正式报送协会。协会审议批准后，发文确认新一届分会理事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负责人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民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汽车维修行业自律公约》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汽车维修行业自律公约(草案)〉的议案》,自即日起实施。

附:《汽车维修行业自律公约》

# 汽车维修行业自律公约

为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建立汽车维修行业诚信机制，营造良好的汽车维修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维护汽车维修服务中各方利益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汽车维修行业自律公约。汽车维修业户共同遵守，自觉执行，相互监督。

## 一、守法经营 接受监督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端正经营行为，全面公开汽车维修作业规范、收费标准、监督电话；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结算费用，依法开具发票。自觉接受行政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

## 二、诚信为本 公平竞争

坚持诚信为本，以优质服务、用户满意为宗旨参与市场竞争。公证签订并忠实履行汽车维修合同，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作业项目，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不作虚假广告宣传。

## 三、尊重客户 热忱服务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观念，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亮牌服务，举止文明；建立客户档案，定期跟踪回访，主动征求意见；开展提醒服务，答复客户咨询，排除客户疑虑；努力满足客户要求，维护客户正当权益。

## 四、弘扬职业道德 建设精神文明

发展企业文化，建立服务品牌。倡导爱岗敬业精神，树立团队合作意识。充分调动企业员工积极性，开创奋发向上的比、学、赶、帮新局面。开展服务规范化达标活动，树立行业新风尚。

## **五、规范操作 保证质量**

建立健全汽车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认真做好汽车维修检验记录，按规定签发汽车维修出厂合格证，及时受理客户投诉，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六、文明生产 保护环境**

搞好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防止污染，保护环境，不断完善服务设施和服务功能，做到厂区整洁，环境优美，布局合理；实现作业现场安静；维修工具、机件、场地、人身清洁；工具、机件、油水不落地。

## **七、自我管理 自我发展**

自觉抵制非法行为，勇于同侵害行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捍卫行业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企业的意见与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 **八、科技兴业 开拓创新**

确立科技兴业新思路，积极推广应用汽车维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更新管理理念，优化企业管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强行业培训与交流，开展业内的横向联合与协作，加速行业技术进步。

# 关于修订《汽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汽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草案)〉的议案》,自即日起实施。

附:《汽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 汽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

为加强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汽车维修服务保障，切实维护广大汽车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制定并发布《汽车维修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旨在引导行业从业人员自觉遵守、认真履行。

## 一、爱岗敬业

从业人员要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和职业，乐业、勤业、精业，以勤勉的态度对待工作，严格做到规范经营、遵章守纪、兢兢业业、专心致志。

## 二、诚实守信

从业人员要真心诚意、实事求是、不虚假、不欺诈，在经营上则要讲究信守合同、诚信无欺、质量为重。

## 三、服务公道

从业人员要公平、正义，对服务对象做到不偏不倚，不循私情，一视同仁、不偏袒、不歧视，平等对待。

## 四、热情服务

从业人员应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对被服务对象热情服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尽职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 五、奉献精神

从业人员应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无私精神，将公众利益、社会效益摆在第一位，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贡献社会的职业道德落到实处，在工作岗位上实现自我价值。

## **六、注重环保**

要树立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理念。积极贯彻相关技术标准，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推进绿色汽修，努力营造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氛围。

## **七、团结协作**

企业之间和从业人员之间，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扩大合作，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形成团结协作、共同进步的行业风气。

# 关于变更协会法定代表人的决议

2024年5月31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决定由底彦彬同志担任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